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8號

原告 鄭清茂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力錡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629元（積欠工資98,93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5,854元、資遣費296,790元、預告工資49,465元、退休金差額249,690元、返還不當得利63,9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返還不當得利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70,72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653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 $\times$ 2/3=5,653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
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87元(計算式：9,140元－5,653元＋3,000元＝6,487元)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何惠文